

证券代码：831318

证券简称：信易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名国成”）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一座 9 层 910 单元

首席合伙人：郑鲁光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0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71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0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7,941.19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8,633.07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9,853.66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3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E	建筑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60.00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500.09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115.1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剑帮，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中名国成执业，拟 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1 家、新三板审计 9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范霄，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超过三年，2022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于 2022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5 年 12 月 18 日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参与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签署 1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质量复核人员：李气大，2000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 2022 年 10 月开始在中名国成执业。曾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IPO 审计报告 1 份、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多份，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4）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本年度审计费用是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 所处行业及地域、 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协定。本期审计费用与 2024 年度一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三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财光华、中名国成进行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